

上海市长宁区总河长令

2024 年第 1 号

关于发布《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区各级河湖长、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第 1 号）要求，长宁区聚焦问题短板，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现发布《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6 年）》，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总河长：



2024 年 2 月 23 日

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第 1 号）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化解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聚焦问题短板，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长宁“四力四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聚焦雨天泵站排水污染、污水排水不畅、污水厂进水浓度偏低等突出问题，以排水用户、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和受纳水体为系统整体，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2. 源头排查，分类施策。建立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区分强排和自排区域、合流和分流排水体制，针对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分类开展排水用户和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

3. 达标验收，注重长效。以排水分区为单元，组织开展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建立健全排水用户长效运维及监管、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雨污混接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等长效机制，逐步推进排水专业维护进用户，实现雨污混接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4. 属地负责，条块联动。强化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宣传发动、上门普查、督促整改、居民矛盾化解等工作；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职责，做好项目实施、行业监督、跨前协调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

根据市级要求，结合本区实际，2023 年四季度全面启动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2024 年 3 月底，完成排水用户信息普查；2024 年 5 月底，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排水用户外部核查和溯源排查；2024 年 9 月底，完成其他区域排水用户外部核查，并同步开展即知即改工作；2024 年底，持续推动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研究建立长效运维管理创新机制；2025 年底，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完成全区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含虹桥机场等自管范围）混接普查和整治，全面施行长效运维管理机制；2026 年底，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排水分区达标占

比超过 80%。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排水用户清单和排水分区

1、开展排水用户信息普查

在市级用水户清单底账的基础上，结合已有数据资料，全面开展排水用户普查，梳理排水用户底数。区分一级用户（直接纳管或排放水体）和二级用户（通过一级用户管道间接排水）、重点用户（需申领排水许可证）和一般用户（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形成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机场集团、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信息入库

在排水用户信息普查的基础上，全面收集排水用户及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含雨污混接改造资料），对无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内部排水设施进行测绘；以排水系统为单位，按要求划分本区排水分区，建立排水用户与排水分区拓扑关系，最终形成排水用户档案和排水分区档案，经区级核查后录入本市排水行业公共数据库。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机场集团、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二）聚焦重点问题区域开展溯源排查和集中整治

聚焦雨天泵站排水污染、污水排水不畅等问题，优先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根据目前市下发的长宁区重点问题区域清单，已梳理出本区涉及的雨天增量明显的古北污水泵站服务区域、福泉路周边雨天污水排水不畅区域。按照市区分工，区水务部门和城投集团分别牵头对本区相关重点问题区域，制定溯源排查方案，开展全覆盖排水用户外部核查。对外部核查发现的问题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水用户内部溯源排查，并同步落实整改。重点问题区域内前两轮雨污混接整治未排查范围或未整治问题先行启动排查和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城投集团

责任单位：相关街镇、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三）分类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

分流制排水地区排查雨污混接和雨污水管道外水入侵，重点排查雨污混接；合流制排水地区重点排查管道外水入侵。

1、企事业单位混接普查和整治

（1）根据排水用户清单，进行全覆盖用户出口核查。通过开井人工检查、水量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对一级排水用户纳管出门井或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或外水入侵情况。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责任单位：相关产权单位

配合单位：各街镇、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排水用户是内部设施雨污混接整治和运维的责任主体。属地街镇、机场集团对发现问题的一级排水用户，牵头督促和协助其自行组织开展内部设施及二级用户排查，判定混接点及外水入侵点位置，并限期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治。**分流制地区**，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属地街镇牵头采取**执法倒逼（牵头综合执法，配合专业执法）**等方式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同步完善排水专用检查井、污水预处理等设施；**合流制地区**，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通过**行政告知**等方式指导合流制地区完成内部设施检测修复或改造，防治外水

入侵，有条件的开展内部混接改造。另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高校等大型排水用户整治难、易返潮，沿街餐饮规范排水难等混接整治难点，制定专项方案开展整治，区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各街镇、机场集团

责任单位：相关产权单位

配合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住宅小区混接普查和整治

（1）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出口全覆盖核查，发现问题的，开展小区内部设施混接深度摸排，通过实地调查、开井检测、CCTV 等方法探查并判定混接点及外水入侵点位置。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相关住宅小区

（2）针对小区内部私拉乱接等问题，区房管局会同属地街镇组织相关专业单位、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针对前两轮采用末端截流改造的住宅小区及本次普查发现的住宅小区内部混接、合流、管道损坏严重等问题，区房管局统筹制定整治计划及改造方案，结合精品小区建设、专项改造等项

目完成整治，并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居民意见征询、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减少施工扰民。各街镇积极配合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居民宣贯及矛盾化解工作。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相关住宅小区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3、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和整治

（1）依托排水行业数据库，梳理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底数，对管道检测资料和拓扑关系进行复核和检测。对尚未录入本市排水行业公共数据库的公路、公共园区排水设施、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污设施开展普查、检测并入库。

（2）对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进行全覆盖开井检查，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情况，结合水量水质监测、水质特征因子分析法等排查手段以及已有管道检测资料，判断混接或外水入侵点位。

（3）因雨污水支管错接、不同排水体制管道连通、管道损坏等造成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或外水入侵的，应由设施权属单位即知即改。因下游设施不完善造成排水不畅引起雨污混接的，依据区雨水排水相关规划及专项工作要求，加快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排水管道或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责任单位：相关设施权属单位

配合单位：各街镇

（四）健全长效运维及监管工作机制

1、排水用户内部长效运维及监管机制

（1）结合供排水收费用户信息、排水许可、排污许可及排水接入管理等行业数据，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完善排水用户档案。

（2）指导推进排水用户明确内部排水设施运维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建立运维档案。组织专业单位通过外部周期性巡查和内部抽查，检查排水用户运维情况，实现内部排水设施长效运维。

（3）充分利用“一网统管”平台，将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事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组织巡查队伍建立主动发现、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并督促相关排水用户即知即改，形成工作闭环。

（4）针对住宅小区，指导物业加强规范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活动，做好住宅小区内部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业主私拉乱接等不规范排水行为。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定期开展管道疏通养护和雨污混接、设施损坏等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各街镇、机场集团、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

通过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接入、垃圾污水倾倒、建筑工地泥浆排放、马路违规冲洗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措施，推动问题发现、即知即改闭环管理；结合日常养护，通过开井检查或其他技术手段，定期排查整治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重点区域排水检查井开井检查频次应达到一年四次；通过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水量水质监测，发现处置超标排水问题，检测频次不宜少于每年一次；加强防汛泵站开泵信息共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雨水管道放空时段加强雨水管道养护。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配合单位：各街镇、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3、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机制

通过对重点排水用户出口加装电导率仪、流向仪等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动态发现用户内部雨污混接等问题。完善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监测，优先在排水泵站等节点加装水质监测设备；基于排水行业数据库和运行调度监管系统，利用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受纳水体水质等监测数据，通过历史数据对照分析、排水模型计算等技术手段，系统研判区域雨污混接、高水位运行、外水入侵和超标排污等问题情况。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配合单位：各街镇、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

（五）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

1、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

通过普查和整改入库资料复核、现场核查、关联数据比照、拓扑关系分析、图形复核、长效运维机制及记录核查等方式，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住宅小区、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可结合项目验收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同时作为排水用户达标验收的主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配合单位：各街镇

2、排水分区成效评估

以排放污染物浓度、雨天污水增量等指标建立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体系，开展排水分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效评估。评估资料可利用受纳水体水质监测数据、雨水泵站水质监测数据、雨水排放口水质监督性检测数据和相关污水系统水量水质数据等。评估结果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的主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组织成立达标验收工作小组，对区内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开展达标验收工作，每季度末，将验收达标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成果资料提交市河长办，并配合市级复核。以档案信息齐全、内部排水设施完善、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旱天雨水管见底，雨天污水无增量”，作为排水用户达标验收

标准。以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强排分区雨天受纳水体不黑臭，自排分区雨水口旱天无污水，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标准。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配合单位：各街镇、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2月）

1、**总体动员部署。**召开本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成立区工作专班，下发区级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

2、**开展社会宣传。**属地街镇、机场集团牵头，充分发挥基层管理力量，先行开展混接普查及整治宣贯工作，通知排水用户先行梳理内部排水设施维护信息和相关图纸，为后续设施普查填表及混接改造做好准备。

3、**先行启动试点。**按市级要求先行启动排水用户普查试点、排水分区划分以及重点问题区域溯源排查方案制定等工作。2023年底力争完成30%排水用户清单录入工作。

（二）普查摸底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2024年3月底，完成排水用户信息普查；2024年5月底，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排水用户外部核查和溯源排查，2024年9月底，完成其他区域排水用户外部核查，同步开展即知即改；2024年底，有序推动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溯源排查

及整治工作。

（三）整治推进阶段（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024 年起，在混接排查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混接整治，实施住宅小区内部混接改造项目（先行启动前期采用外部截流方式的住宅小区内部混接改造）及其内部私拉乱接等问题整治，推进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含虹桥机场等自管范围）混接整治；2025 年底，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混接整治，完成全区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和整治，全面施行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四）全面完成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026 年底，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同步完善排水分区清单和档案以及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 80%。

（五）成果验收阶段（2024 年 1 月-2027 年 3 月）

完成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排水分区成效评估、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并配合市级复核。2024 年底，完成 15%排水用户达标验收和 10%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后续逐年推进验收报送，力争 2027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成果核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区级部门、各街镇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区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作为

牵头领导，组长由区建管委主任、区房管局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建管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区房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等相关部门、机场集团、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组成。各街镇应由主要领导（河长）挂帅，相关科室和基层管理单位共同参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各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担当，细化措施，推进实施，建立起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统筹安排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建立长效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三）强化综合执法。发挥属地牵头作用，采取专业执法与部门联动执法相结合，综合运用执法手段和法律资源，完善联合执法、信息互通、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联合执法、协同执法的工作局面。对于未完成雨污混接改造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暂停有关证照的审批办理、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和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的落实。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排水用户违法排水行为和排水许可证办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借助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加大混接普查及整治宣传力度，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公众自觉维护排水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拉乱接管道。按规

定向社会公开普查和整治工作目标、内容和计划，表扬先进、培树典型，以点带面、推广经验，深化排水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 附件： 1、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工作责任

根据市级方案中对各部门和属地管理的责任分工，现将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责任明确如下：

1. 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本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工作，编制区级工作方案，下达相关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街镇、集团公司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会商，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和难点问题；做好方案审核、成果验收等技术保障；建立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曝光，约谈警示，如发现失职失责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2. 区建管委：牵头开展排水用户清单普查、排水分区划分及信息入库等工作；牵头开展重点问题区域排查和整治；牵头开展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普查、混接调查及整治；牵头开展排水用户雨污混接外部核查；会同区房管局、街镇开展住宅小区内部混接溯源调查和排水设施测绘工作；配合做好行业指导，统筹对排水许可、纳管排水用户的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健全及落实城镇公共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牵头完成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等工作。

3. 区房管局：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及其配套商铺等排水用户普查；配合做好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的收集、排水设施测绘及信息

入库；根据混接溯源排查成果，会同属地街镇，牵头开展住宅小区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整治计划和改造方案，完成销项验收；牵头指导物业加强规范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活动，落实好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并将运维管理情况纳入物业考核范畴；配合各街镇开展住宅配套餐饮、汽修、洗车等企事业单位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各街镇：落实属地发现及督促整改职能，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任务。（1）**普查摸底阶段**，安排熟悉属地排水户情况的人员，积极配合普查服务单位做好排水用户普查、混接调查及数据录入等工作，全面收集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相关资料，确保普查对象全覆盖无遗留，调查信息全面准确。（2）**整治推进阶段**，牵头开展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混接问题，书面告知、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并协助相关产权单位落实混接整改工作（具体流程：要求相关产权单位限期 45 天内完成整改方案编制，经街镇汇总后报专班审核，专班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街镇审核意见，街镇督促相关产权单位于 3 个月内按照方案内容完成整改，并报送专班予以验收销项），对于拒不配合的排水用户，街镇牵头相关执法力量，采取综合执法等措施，倒逼相关单位完成整改，确保整治进度符合时限要求，整治成效符合验收标准；配合区房管部门落实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做好社会宣传和矛盾化解等工作。（3）**长效监管阶段**，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督促排水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完善长效运维机制，落实排水专用检查井、隔油装置

(池)和化粪池等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内部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人、维护单位,规范建立运维档案;完善属地网格化工作内容,健全常态化发现和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业主私拉乱接等不规范排水行为;督促并协助相关排水户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

5. 机场集团:负责牵头虹桥机场管理范围内的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及长效监管工作,包括配合开展排水用户清单普查;配合开展机场管理的公共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普查、混接调查及整治;配合开展排水用户雨污混接外部核查;牵头开展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督促相关驻场单位按要求落实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和整治销项;健全排水用户长效运维和监管机制;配合完成相关信息入库、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等工作。

6.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直排水体的污水、废水以及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污水预处理情况及其设施的行业指导、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和街镇开展联合执法;配合提供和核实相关排水户排污许可情况。

7.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配合提供我区洗车企业名单(按街镇划分);规范全区油污、粪便清运及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展餐饮企业废弃油脂处置和餐厨垃圾等的排查、即知即改和集中整改;规范垃圾中转、处理场所内部及道路清扫、车辆清洗等作业,杜绝沿途滴洒现象;对接通沟污泥处理站,接纳并处置排水用户内部符合有关规定的通沟污泥;

配合对行业管理的相关单位、环卫设施等排水用户开展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

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各街镇督促相关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信息；配合街镇开展沿街商户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相关设施设备（如：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和使用等排查、整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 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街镇执法工作，加强执法保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 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企业：负责配合街镇，组织集团下属、管理、出租出借等相关排水户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做到积极配合、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11. 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等相关行业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推动对下属管理、行业监管、业务指导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动配合做好本次普查和整治工作，自觉开展内部排水设施全面自查自纠，对管辖行业社会企业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指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设施检测修复、改造及长效管理。

12.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本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工作的相关项目投资审批、资金安排及拨付工作。

附件 2

长宁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建立排水用户清单和排水分区						
1	建立排水用户清单和排水分区	梳理排水用户底数，形成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	区建管委	各街镇、机场集团、区房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024 年 3 月
2		排水用户档案和排水分区档案核查入库。				2026 年 12 月
二、聚焦重点问题区域开展溯源排查和集中整治						
3	聚焦重点问题区域开展溯源排查和集中整治	我区涉及 1 座雨天污水量超量的问题泵站（古北污）和 1 处雨季排水不畅区域（福泉路周边）的重点问题区域。先以所在街道为起点排查排水用户情况，再落实到排水分区，按照“一分区一方案”，由城投集团制定市管泵站服务区域市政管道溯源排查方案，我区制定排水不畅区域和排水用户溯源排查方案。	区建管委、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城投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		开展重点问题区域排查工作，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发现问题。先行启动问题区域内的未排查范围或未整治问题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建管委、城投集团	相关街镇、区房管局	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024年5月
5		完成重点问题区域雨污混接整治。	区建管委	相关街镇、区房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城投集团等相关企业	2025年12月
三、分类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						
6	企事业单位混接普查和整治	根据排水用户清单，进行全覆盖排水用户出口核查。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相关产权单位	各街镇、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等相关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024年9月
7		对发现问题的一级排水用户，指导其开展内部设施及二级用户排查。	各街镇、机场集团	相关产权单位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8		分流制地区采取执法倒逼等方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合流制地区通过行政告知等方式指导合流制地区完成内部设施检测修复或改造，防治外水入侵，有条件的开展内部混接改造。			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	2026年12月
9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公共园区、高校等大型排水用户整治难、易返潮，沿街餐饮规范排水难等混接整治难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区相关部门配合整改工作。			各部门，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10		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出口全覆盖核查，发现问题的，开展小区内部分设施混接深度摸排。	区建管委	各街镇、区房管局	相关住宅小区	2024年5月
11		开展前两轮采用末端截流改造的129个住宅小区的内部混接排查及整改工作				2025年12月
12	住宅小区混接普查和整治	针对小区内部分部私拉乱接等问题，区房管局会同属地街镇组织相关主体，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区房管局	各街镇、相关住宅小区	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	2025年12月
13		针对新发现的住宅小区内部混接、合流、管道损坏严重等问题，区房管局统筹制定整治计划及改造方案，结合精品小区建设、住宅修缮、专项改造等项目抓紧推进实施。				2026年12月
14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和整治	梳理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底数，对管道检测资料 and 拓扑关系进行复核，对缺失管段进行检测并入库。对尚未录入本市排水行业的公共园区排水设施开展普查、检测并入库。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相关设施权属单位	各街镇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5		对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进行开井检查,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情况,结合排查手段以及已有管道检测资料,判断混接或外水入侵点位。				
16		因雨污水支管错接、不同排水体制管道连通、管道损坏等造成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或外水入侵的,应由设施权属单位即知即改。因下游设施不完善造成排水不畅引起雨污混接的,依据区雨水排水相关规划及专项工作要求,加快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排水管道或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				
四、健全长效运维工作机制						
17		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完善排水用户档案。				
18		指导推进排水用户明确内部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建立运维档案。组织专业维护单位通过外部周期性巡查和内部抽查,检查排水用户运维情况,实现内部设施长效运维。				
19	排水用户内部长效运维及监管机制	将排水用户雨污混接事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组织巡查队伍建立主动发现、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并督促相关排水用户即知即改,形成工作闭环。	各街镇、机场集团、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各街镇、机场集团、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国资委、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武装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临空公司等相关企业	2026年12月
20		加强物业指导,做好住宅小区内部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业主私拉乱接等不规范排水行为;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1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	通过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接入、垃圾污水倾倒、建筑工地泥浆排放、马路违规冲洗等问题。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各街镇、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2026年12月
22		结合日常养护，定期排查整治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23		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排水出口水质监测，发现处置超标排水问题。		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场集团		
24	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机制	动态发现用户内部雨污混接等问题；对重点排水用户出口加装电导率仪、流向仪等监测设备；完善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系统研判区域雨污混接、外水入侵、违法排污等问题。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各街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	2026年12月
五、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验收						
25	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	开展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各街镇	2027年3月
26	排水分区成效评估	建立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体系，开展排水分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效评估。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组织成立达标验收工作小组。每季度末，提交达标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成果资料。组织对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检。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区建管委、机场集团、城投集团	各街镇、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	

